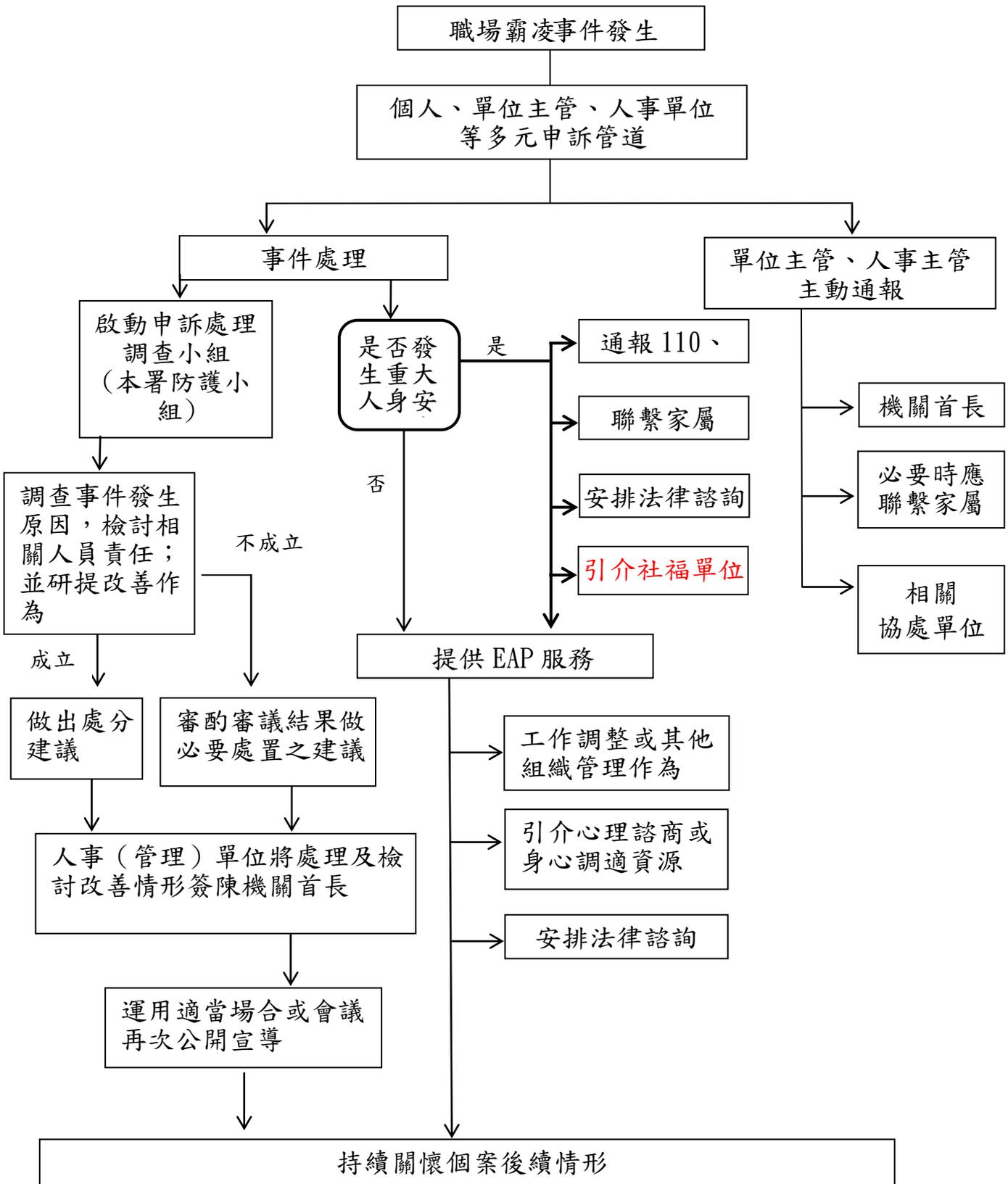


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流程(適用對象為本會員工)



註 1：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¹。

註 2：本會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管道如下：

- (1)專線電話：02-87721461
- (2)傳真：02-27783026
- (3)電子信箱：cct5882@yahoo.com.tw

註 3：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，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，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（以下簡稱防護小組），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，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
註 4：EAP 服務流程：

